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4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8日府衛疾字第1100201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/公告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1/08/23 11:04:53 文 章 交 換 章

學務處

110/08/23 11:27



1100005578

有附件